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出售物業控股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權益之 主要交易之交割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出售物業控股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第二期交割及第三期交割於本公告日期落實，及合併交易之所有交易已交割。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